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柱雄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志賢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4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6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